

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及展示會

競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本競賽係為提昇暨推廣綠色能源科技技術與應用，結合產、學、研各界之成果與智慧，藉由競賽以及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鼓勵年輕學子加入綠能研究的行列，激發其科研之創意，並強化學校、研究單位與產業界之交流，將創意與市場商機連結。此外，藉由邀請國外隊伍參賽，期透過競賽及活動之媒體宣傳，使民眾瞭解政府綠色能源政策之施政重點，並提高國內綠能研究成果及產業技術之國際能見度。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台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台南市政府、南台灣綠色科技聯盟、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參、參加資格：

- 產業界與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參賽者若為學生身分，作品需有指導老師。
- 參賽者若為產業界，作品需以服務單位名義報名參加。
- 每隊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肆、競賽分組：

參加隊伍需上競賽網頁報名並選取競賽組別，但評審委員會議得視作品之實質內容調整競賽組別。

- 太陽能技術組 (太陽光電、太陽熱能等)
- LED 照明技術組
- 綠能車輛組 (電動車、油電車、省油車等)
- 其它能源及節能技術組 (例如：風力發電、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氫能與燃料電池、建築節能等)

伍、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

- 報名時需選擇競賽分組。
- 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 (文字 1 至 2 頁，圖片 1 至 2 張)，參賽者必須繳交書面構想書說明主要概念及創作特點，並附上立體圖或結構設計圖，展現作品之特點。構想書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總分達 70 分則可進入決賽。
- 大會得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在取得參賽隊伍同意後，變更參賽隊伍之競賽組別；每組依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 10~15 隊進入決賽 (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 決賽時必須繳交完整之作品報告書 (不含封面，4 至 6 頁)，以現場簡報與展示實品方式評審。決賽評審結束後，由各組主任委員召集決賽委員舉行評審委員會議，依各決賽小組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陸、評分方式：

- 初審之評分重點：
 1. 作品之創新性 (40%)：提出構想之新穎性，包含現有產品之外觀或型態改變，或是發想出另一項新的概念或產品等。
 2. 技術之可行性 (20%)：競賽隊伍提出之構想書是否具備實際執行之可能性。
 3. 綠能成效 (包含效能、商品化與市場性) (40%)：作品的能源轉換效能，是否有商品化之可能性，且市場的定位與市場的競爭性分析。
- 決賽評分重點：
 1. 創意歷程 (20%)：說明本項作品的開發歷程。

2. 作品之新穎性與實用性設計 (30%)：提出構想之新穎性，包含現有產品之外觀或型態改變，或是發想出另一項新的概念或產品等。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 (20%)：競賽隊伍作品的功能是否完善、商品包裝與美工等。
4. 作品之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20%)：可商品化的可能性，是否有技術上問題，且市場的定位與市場的競爭性分析。
5. 參賽報告的水準 (10%)：從技術、理論、市場分析及創意等多重環節，評定整體水準。

柒、重要日期：

- 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請將創意構想書上傳至競賽網頁)
 - 入圍決賽公告：101 年 8 月 01 日
 - 決賽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
- 9 月 16 日：參展隊伍入場佈展，預計佈展時間為上午 10 點起至下午 8 點止，以利各參展隊伍的先前作業及準備工作，並於各隊伍入場同時確認出席及註冊報到相關事宜。
- 9 月 17 日：正式開展首日，於上午 10 點舉行開幕儀式後展開第一天作品審查，並開放國內外媒體入場採訪及業界廠商進場參觀，於台北時間下午五時閉展後，進行作品決賽審查會議。
- 9 月 18 日：第二天作品開放展示，下午 3 點公佈得獎隊伍及頒獎儀式，並於下午 5 點閉幕後，進行各參展單位撤展作業。

捌、獎勵方式與義務：

- 每隊進入決賽隊伍最多發給新台幣 3,000 元之材料製作費。
- 決賽隊伍將由經濟部能源局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國外隊伍頒給特別獎，以資鼓勵。總得獎率為決賽隊伍的 80%，並視決賽作品增加得獎隊伍。
- 決賽之金、銀、銅牌獎得獎標準如下：
總分達 **90 分** 以上之隊伍，頒發**金牌獎**獎座與獎狀乙份。

總分達 **80 分** 以上之隊伍，頒發**銀牌獎**獎座與獎狀乙份。

總分達 **70 分** 以上之隊伍，頒發**銅牌獎**獎座與獎狀乙份。

- 獎狀記載：獎狀得獎人限記載參賽人，參賽人於報名時應選擇並填列資料，參賽人不得要求變更。

玖、評審人員：

由執行單位聘請工研院、學術界、產業界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人員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與參賽者之間有直接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該參賽者之競賽評審。)

拾、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競賽網址：<http://mech.stut.edu.tw/green-energy/>
- 有關詳細競賽規則說明、報告格式、入圍決賽名單、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等，敬請參閱競賽網頁。
- 參賽隊伍可至競賽網頁，填妥參賽隊伍基本資料與連絡方式，設定隊伍上傳資料之帳號密碼，以完成報名程序。
-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人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之無償使用權，且不得對本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攝影、出版、公開展示及發行等行為之權利，參加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於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入選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參加活動者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的政策規範，如有違反，即喪失參加活動資格。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

拾一、賽務諮詢：

- 南台科大機械工程系：me@mail.stut.edu.tw; 競賽窗口：
me@mail.stut.edu.tw
- 連絡電話: (06)2533131 分機 3500~3502、3500 傳真:(06)2425092

(附件一)

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及展示會

構想書

組別	Ex. 太陽能技術組	編號	A001(由報名系統產生)
作品名稱			
隊伍名稱			
設計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前下午 5 點前，請將創意構想書(Word、PDF)上傳至 http://mech.stut.edu.tw/green-energy/● 構想書 A4 大小 1 至 2 頁、圖片 1 至 2 張敘述作品巧思、技術等等。● 初審之評分重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之創新性(40%) 提出構想之新穎性，包含現有產品之外觀或型態改變，或是發想出另一項新的概念或產品等。2. 技術之可行性(20%) 競賽隊伍提出之構想書是否具備實際執行之可能性。3. 綠能成效 (包含效能、商品化與市場性)(40%) 作品的能源轉換效能，是否有商品化之可能性，且市場的定位與市場的競爭性分析。 <div data-bbox="624 1317 1177 196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47px; height: 290px; margin: 20px auto;"><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圖</p></div>		

(附件二)

「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簽定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能源局主辦之「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及展示會」，所報名參展之作品與文件，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且絕無以同一創意作品重複參加其他類似相關競賽等之事實。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封存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南台科技大學承辦經濟部能源局之「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及展示會」(以下簡稱本競賽)，依據參賽創意與作品內容(簡稱參賽作品):_____，製作公開之參賽文件手冊、競賽成果報告與發佈新聞稿等，及後製作成競賽舉辦相關文書與媒體，並置放於競賽指定電子網站平台，此授權同意書為立書人授權限定同意使用之聲明。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茲就同意授權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甲方所有之本創作與著作事宜，約定如下：

- 一、授權標的：本著作之著作權。
- 二、授權範圍：以平面、圖像、多媒體不同圖、文、影、音等呈現方式，供競賽廣
宣、業務辦理及成果展示等非商業使用與瀏覽。
- 三、授權期間／次數：不限次數。
- 四、授權方式：無償且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
- 五、違約及損害賠償：乙方應保證遵守本授權書之規定使用授權標的，若有任何逾
越本授權範圍而進行商業使用之行為致有侵害甲方專利與著作
權，本授權關係溯及失效，甲方得追訴乙方違約或侵權之行為，乙
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南台科技大學

授權人：_____

授權人地址：_____

授權人電話：_____

授權人電子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